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之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7/E227/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3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加強對機電設備的監管工作，推動行業發展，保障使用者安全，土地工務運輸局於 2013 年 4 月推出了《升降機類設備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下稱《指引》），並於 2013 年 5 月 19 日起正式實施。

針對使用中升降機類設備的維修保養，《指引》提供了多重監管措施，包括：一、推出行業標準，促進良性競爭，提高服務水平和質素。二、設立維修公司登記制度。透過行政監管方式，維修保養公司若有違規情況，將會導致其登記被暫停甚或除名。三、要求公示張貼年度「安全運行證明書」。使設備的使用人、管有人、管理公司或服務購買者也能參與監管工作。四、抽查維修公司的檢測質量。行政當局也會委託相關機構對已向政府申報並獲發獨立編號的升降機類設備展開抽檢工作，為設備的安全提供多一重保障措施，也可以從中檢視維修保養公司的保養水平。

與此同時，政府將已登記的維修保養公司名單上載局方網頁，方便市民查閱。為保障自身權益，市民應注意聘請有效登記的維修保養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市民如欲查詢其慣常使用的升降機類設備情況，可以檢查升降機類設備當眼處是否張貼年度「安全運行證明書」、向管理公司或大廈管理委員會查詢。此外，局方正加緊籌設資料庫。目前資料庫正分兩期構建，資料庫第一期現已完成並正每月收集「安全運行證明書」等資料及安排抽檢工作，現時市民已可在土地工務運輸局網站查詢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的升降機類公司資料，局方並正繼續豐富資料庫內容，市民日後可透過該網上系統查閱及核對其慣常使用的升降機類設備是否已向土地工務運輸局作年檢申報，以及核對該設備所張貼的「安全運行證明書」內容等。

— 推出《指引》旨在為設備管有人與維修保養公司雙方所簽訂的服務合同設立標準，規範行業競爭，促進行業發展；並為市民增加多一重保障，確保檢測內容、範圍和質量。《指引》實施至今近兩年正漸見成效，業界普遍認同並已向政府申報其負責維修保養的升降機類設備資料，並按基準性檢測項目作檢測及逐步在設備當眼處張貼「安全運行證明書」。政府期望，隨著《指引》的進一步落實，有助增加業界營運的透明度和提供服務的基準性，透過政府與公眾共同監督，在行業既有責任及自律的基礎上促進良性競爭，提高檢測和維修質量，既讓業界有所依循，也更好地保障公眾安全。同時，政府亦呼籲市民維護自身權益，市民作為合同服務的購買方應發揮監督作用，多留意所使用的升降機類設備有否向政府申報，以及有否在設備當眼處張貼「安全運行證明書」；否則，應向管理公司或業主會等設備管有人反映，以督促服務提供者、即維修保養公司盡快糾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政府會繼續聽取業界和市民意見，再檢討透過立法方式提高監管力度和監管途徑的必要性。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五年五月廿四日